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6-2028 年宜章县重点生态功能区质量

评估委托第三方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1000000107-1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HYGJ2026-FW(YZ)-009

采 购 人：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宜章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汇誉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细则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40

第一章 磋商邀请公告

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宜章分局的 2026-2028 年宜章县重点生态功能区质量评估委托第三方服务项目且项目进行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2026-2028 年宜章县重点生态功能区质量评估委托第三方服务项目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1000000107-1

3、委托代理编号：HYGJ2026-FW(YZ)-009

4、采购项目预算：¥1070000.00 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6、评标方法：最低价法 ☒ 综合评分法

7、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8、合同履行期限：二年。

9、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郴财采资〔2024〕6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取消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名称	最高限价（元）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元）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包 1	1070000.00	2026-2028 年宜章县重点生态功能区质量评估委托第三方服务项目	详见采购需求	1 项	1070000.00	/	/

说明：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 %分包给中小企业。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要求供应商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环境类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投标体应具备的条件：/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有意参加投标者，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3 日，9:00~17:30，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通过郴州市政府采购（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cz.hbncp.com.cn/#>）上下载磋商文件。

☒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有意参加投标者，在郴州市政府采购（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cz.hbncp.com.cn/#/>）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本项目进行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将向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提供。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10:30（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供应商应在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郴州市政府采购（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cz.hbncp.com.cn/#/>）进行线上上传。

3、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10:3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郴州市市民服务中心 4 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4 开标室

七、公告期限

1、本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和郴州市政府采购（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cz.hbncp.com.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 CA 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3、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投标说明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周玉华

2、电话：18773504979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1）名 称：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宜章分局

（2）地 址：宜章县

（3）联系人：周玉华

（4）邮 编：424200

（5）电 话：187735049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名 称：汇誉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 地 址：宜章县玉溪镇幸福城曹排五组安置房四栋三单元三楼
- (3) 联系人：文超、吴淑敏
- (4) 邮 编：424200
- (5) 电 话：0735-3998229、15886583555

十二、其它补充事宜

-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代理费用：人民币陆仟贰佰元整（¥6200.00 元）。
- 2、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各供应商可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中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操作手册”。
- 3、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脑自行远程解密开启文件，并参加网上开标活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限：30 分钟。请供应商确保响应文件如期解密。
- 4、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容量应当控制在 100MB 以内（如文件大小超过 100M，请联系系统客服协助），请供应商注意控制文件大小，若因响应文件容量较大而影响响应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已完成审核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郴州市政府采购（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中进行“公告”--“立即投递”--“下载文件”的操作，逾期将不能获取文件。未按照相关程序操作的供应商，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修改、澄清后的磋商文件请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6、通过网络下载，其磋商文件与备案的书面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采购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采购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响应失败或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若因供应商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所造成的响应失败或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在各供应商在工作时间段内上传响应文件，在操作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 8、若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交易系统技术故障等情形，导致解密无法完成而影响采购活动开展，采购人有权采取非加密文件上传或者将项目延期、延长响应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 9、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平台客服电话：400-112-9919；客服 QQ：80018290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2026-2028 年宜章县重点生态功能区质量评估委托第三方服务项目
第 1.2 款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联系人：周玉华 联系电话：18773504979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称：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宜章分局 地址：宜章县 联系人：周玉华 联系电话：18773504979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称：汇誉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宜章县玉溪镇幸福城曹排五组安置房四栋三单元三楼 联系人：文超、吴淑敏 联系电话：0735-3998229、15886583555
第 2.4 款	供应商邀请方式	☒ 发布邀请公告； ☐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公告 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可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3.2 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	☐ 接受 ☒ 不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供应商可组成不超过 2 个法人单位的联合体进行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应当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复杂程度，合理确定牵头单位，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就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需提供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5、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定资质等级。 6、本项目商务、技术评审以联合体牵头单位的得分为准。
第 5.1 款	现场勘察	不组织。
二、磋商文件		
第 6.3 款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 11.3 款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人民币壹佰零柒万元整（¥1070000.00 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1.6 款	报价的其他要求	1、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首次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无效。 2、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2.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2.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2.1 项至第 2.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2.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第 12.1 款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根据郴州市财政局郴财采资[2024]6 号文件，从 2024 年 6 月 1 日起，取消政府采购项目的磋商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第 13.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
第 14.1 款	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第 15.2 款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 登 录 郴州市公共资源（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cz.hbnep.com.cn/#/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提交	★中标后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的纸质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用于项目归档，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 16.2 款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供应商应在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郴州市公共资源（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cz.hbnep.com.cn/#/）进行线上上传。 2、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u>2026 年 9 月 8 日 10 时 30 分</u>（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3、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u>2026 年 9 月 8 日 10 时 30 分</u>（北京时间）。 4、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郴州市公共资源（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cz.hbnep.com.cn/#/）。 5、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脑自行远程解密开启文件，并参加网上开标活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限：30 分钟。请供应商确保响应文件如期解密。 6、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7、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容量应当控制在 100MB 以内（如文件大小超过 100M，请联系系统客服协助），请供应商注意控制文件大小，若因响应文件容量较大而影响投标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供应商应在投递页面填写本项目的磋商代表的手机号码，以便顺利进行视频会议进行磋商。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第 22.4 款	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本章附表 3。
第 29.3 款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	最后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由磋商小组发出修正或者澄清文件后，经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 34.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公告
第 35.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36.1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根据郴州市财政局郴财采资[2024]6 号文件，从 2024 年 6 月 1 日起，取消政府采购项目的磋商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七、政府采购政策		
第 40.1 款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5%（如有）
第 41.2（1）项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折扣比例	1、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公布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 </u> %，价格 <u> </u> %。 2、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公布期）内的：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 </u> %、价格 <u> </u> %。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u> </u> 的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如实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2）给予联合体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 （3）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扣除比例为 10%。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扣除比例为 10%。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无价格折扣。
第 41.2（2）项	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比例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43.1 (2) 项	支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注：从以下选项中选择填写) (一) 农、林、牧、渔业 (二) 工业 (三) 建筑业 (四) 批发业 (五) 零售业 (六) 交通运输业 (七) 仓储业 (八) 邮政业 (九) 住宿业 (十) 餐饮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四) 物业管理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按湘财购[2022]17号文件规定,预算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项目和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如为中小企业,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否则评审时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第 44.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八、其他规定		
第 46.1 (1) 项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详见采购需求
第 46.1 (2) 项	质量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第 46.2 款	其他规定	采购代理服务 fee: ¥6200.00 元, 由采购人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采购文件中提及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者影印件，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到的签字、盖章均可作为电子手签章、电子私章、电子公章或者是签盖好的扫描件文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供应商应在投递页面填写本项目的磋商代表的手机号码，以便顺利进行视频会议进行磋商。 3、免责声明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项目终止的，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4、合同备案 根据郴州市财政局郴财采资[2024]6号文件，鼓励采购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20日内，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且无法说明合法理由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处理并予以通报。采购单位应当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关于磋商的重要提示	在磋商过程中，请供应商自备电脑和网络并携带湖南CA数字证书（包括单位CA、法人代表CA或授权委托人CA）。最后报价需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报价时间内完成填报、签名、盖章及加密（磋商小组可视情况延长报价时间）。供应商请关注报价倒计时。逾期提交的最后报价，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收，视为供应商放弃报价且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的解密时长由磋商小组现场确定（磋商小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请供应商持湖南CA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请关注解密倒计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放弃其最后报价且退出磋商。 解密完成后，当场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前附表）		
1	合同当事人	甲方名称：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宜章分局 乙方名称：成交人
2	项目现场	宜章县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履约期限：2 年 实施地点：宜章县
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详见采购需求。 支付凭证： 双方签订的合同、成交人开具的相应发票。
5	分包	☒ 不接受 ☐ 接受，允许依法分包（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中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6	伴随服务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7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 仲裁
8	合同未尽事项	合同的签订以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标单位响应文件为依据，未尽事项协商解决。
9	补充条款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第二节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供应商应当符合本章第 38.1 款规定，否则，**其响应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5.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

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8. 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首次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2) 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 (4) 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 (5) 采购需求响应
- (6) 合同条款偏离表
- (7) 采购需求偏离表
- (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0) 最后报价(格式)

9.2 在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 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 供应商的资格更新证明材料(本项目不适用)

10.1 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前, 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 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 应随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 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1. 报价要求

11.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一节“采购清单一览表”逐一报价; 磋商文件第三章提供第二节“工程量清单”的, 供应商应按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1.2 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采购需求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他附加服务的费用。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 (3) 磋商文件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装卸费。
- (4) 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的,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11.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首次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否则, 其响应无效。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1.5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2.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供应商

可用保函、电子增信替代磋商保证金。

12.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 (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无效**。

14. 分包

14.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分包的，供应商分包承诺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14.2 供应商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4.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确认投标后，应当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认可的“投标 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制作投标文件（含澄清、说明文件）并进行固化、加密；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

15.2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磋商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资格证明文件，不得将其编制上传到商务和技术文件中。否则，由于编制上传位置失误导致无法进行资格审查，由此所产生的后果和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3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磋商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商相关资料。必须按磋商文件目录和节点对应位置上传或填写相应资料，否则，由于编制上传位置失误，系统将判断供应商未提交此 项资料，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供应商应注意压缩电子文件，上传的有关扫描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 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由此可能导致的不予计分、废标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 供应商应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签章处采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认可的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进行签章。

15.6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7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从磋商响应文件中将“报价一览表、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另行组成报价文件。

15.8 将磋商响应文件及单独的报价文件分别转换为两个 PDF 格式文件，上传后按磋商文件中描述的签章要求，调取左上角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署。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与电子版内容相同的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一份送至采购人处。

15.9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标注，标注功能在签章页面的右上角，点击标注目录里的审查项或评分项后，再点击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首页即可，标注成功时被标注页面左上角有一个蓝色旗帜图案，标注栏也会出现×按键；如投标文件中无响应内容或无法标注的可以不标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后，在磋商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应项目。未按要求加密或逾期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

16.3 建议供应商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系统将显示“上传成功”。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供应商应及时重新提交文件或系统运维机构联系。由于供应商对电子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系统电子交易平台重新递交。

1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了修改、澄清文件的，供应商应按照修改、澄清后的磋商文件要求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交易平台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8.1 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

19.1. 供应商应在本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平台中递交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成功后会自动加密，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磋商及谈判项目还需在投递页面填写本项目的磋商代表的手机号码，以便顺利进行视频会议邀请通知。

19.2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规定解密截止时间前，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将视为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0、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1. 交易平台将在递交截止时间到达后，将关闭递交文件的入口，届时将无法递交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 供应商资格审查

19.1 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进行。

19.2 如果供应商不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时，其响应文件无效。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0.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0.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 磋商程序

21.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4 条进行。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2. 响应文件审查

2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2.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2.3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磋商小组应拒绝其参与磋商，但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变动内容的除外。

22.4 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澄清

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磋商的规定

2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代表参加磋商。

2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3 每轮磋商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

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小组书面通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25. 退出磋商

25.1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代表签字。

25.2 供应商参与磋商，但未提交最后报价又未按前款规定退出磋商的，其响应无效。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或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小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也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下列情形，磋商小组确认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可以不与供应商磋商，直接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未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认为磋商文件不需发生实质性变动、不需要磋商的。

26.3 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逐一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7.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最后报价的，将视为放弃磋商资格。

27.1 最后报价查看及投递

27.2 所有供应商视频磋商结束后，代理机构会向供应商发出最终报价邀请，供应商在网页上登录账号后即可收到邀请信息；最终报价递交流程与投递响应文件一致，且供应商需要注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终报价文件的投递和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最后报价的，将视为放弃磋商资格。

27.3 最后报价递交流程与投递响应文件一致，且供应商需要注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文件的投递和解密。

27. 异常报价

27.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28. 响应文件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28.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8.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为响应性报价）

28.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8.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28.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28.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总得分相同的，依次按照最后报价得分、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评审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得分相同且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9.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3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的，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不确认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其响应无效。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9.4 最后报价的评审

(1) 如果有算术错误，最后报价将按上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价格评审优惠）的，按本章本节第 40 条、第 41 条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根据郴州市财政局郴财采资[2024]6 号）。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根据郴州市财政局郴财采资[2024]6 号）。

30.3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 保密及串通行为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4. 成交信息的公布与成交通知书

3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郴州市财政局郴财采资[2024]6号），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询问及质疑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5.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35.5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6.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36.1 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供应商可用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6.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6.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7. 签订合同

37.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七、政府采购政策

38. 预留采购份额

38.1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9. 强制采购

39.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中标注★符号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强制采购规定，其响应无效。

40. 优先采购

40.1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未标注★符号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对该部分产品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41. 价格评审优惠

41.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2 价格折扣比例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5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6 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2. 政府采购政策其他规定

42.1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类型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认定。

42.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4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42.6 “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累加计算。

43. 供应商应提供的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43.1 符合本章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第 4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4. 采购进口产品

44.1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竞争。

45. 融资、担保

45.1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八、其他规定

46. 其他规定

46.1 合同价款支付

（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 供应商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46.2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7、视频磋商

47.1 竞争性磋商项目解密前需在投递页面填写本项目的磋商代表的手机号码，以便顺利进行视频会议邀请通知。供应商在解密之后，点击“解密”按键旁的“视频环境检测”确认摄像头、麦克风、网络是否通畅。

48磋商

48.1 参与磋商的人员应包含商务、技术代表，参与磋商人员数量不超过3人。并按本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详细列明参会人员信息，如因供应商填写的信息错误或不完整而影响参与视频磋商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8.2 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照郴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cz.hbnpc.com.cn)自动生成的会议签到的顺序，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步骤及方法集体与单一的供应商依次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8.3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服从会议安排，根据邀请的顺序及人员名单依次进入视频会场。

49.4 建议使用QQ浏览器或者谷歌浏览器登录郴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cz.hbnpc.com.cn)；代理机构发来磋商邀请时，电脑会持续发出铃声并在平台页面右上角弹出视频邀请弹窗，接受后即可进入视频会议页面进行商谈。

49.5 若磋商代表身边没有电脑，或者电脑不具备摄像头、麦克风等视频条件时，可以选择使用微信小程序。在微信搜索框中搜索“一穀清风”并进入小程序，或扫描下方二维码



使用平台账号登录；在保持小程序在当前且不息屏的情况下，代理机构发来磋商邀请时，手机会持续发出铃声，接受后即可使用手机与评审小组进行视频商谈。磋商过程中，进入视频会场的代表不得接打电话。使用微信小程序视频时可能会被外部电话打断视频，应立即挂掉电话等待呼叫。

49.6 磋商会议开始后，供应商应及时响应磋商小组的邀请进入网络会议室。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经多次邀请未能及时进入视频会议的，将视同该供应商放弃磋商资格。磋商小组不再邀请其参加后续磋商。

49.7参与磋商的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出示身份证明原件以供磋商小组线上核验，如在核验中发现实际参与的人员与响应文件中提供名单的信息不一致的，将拒绝其参加磋商。

49.8磋商中，参与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的信息。

49.9如因不可抗力情况导致视频磋商障碍，经评审小组一致确认，磋商小组将通过郴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cz.hbncp.com.cn)向供应商发送磋商书面确认函或随最终报价表一并书面确认。

49.10代理机构采用视频录像记录磋商过程。

其它补充事宜：

-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 2、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 3、各供应商可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中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操作手册”。
- 4、若因供应商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在各供应商在工作时间段内上传响应文件，在操作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 5、若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交易系统技术故障等情形，导致解密无法完成而影响采购活动开展，采购人有权采取非加密文件上传或者将项目延期、延长响应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7、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平台客服电话：400-112-9919；客服 QQ：80018290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细则

1、通则

1.1 评标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及细则”进行。

1.2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制定。采用先磋商、后报价、再评分的评审方法。

1.3 评标因素：价格、技术、商务等，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磋商文件前附表》第一章第四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本项目权值的取值范围见下表：

专家评审记分内容权值

序号	记 分 项 目	得分
1	商务部分	50%
2	技术部分	35%
3	报价部分	15%
$\Sigma (1+2+3)=100\%$		100%

2、磋商程序

磋商程序分为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响应文件审查

（1）资格性检查：由评审委员会审查

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表 1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证件名称	供应商		
		1	2	3
1	提供了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如非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供应商资格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4	提供具有质量技术监督技术部门颁发的环境类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5	供应商提供了通过“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湖南”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信用郴州”网查询的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上截图打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且供应商不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注：1、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见磋商邀请附件 1）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2、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3、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表 2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A	B	C
1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4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只允许有一个首次报价,否则其响应无效。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5	响应文件载明的范围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	没有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6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没有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7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8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结论				

注: 1、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2、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表 3. 商务评分表 （100 分）

序号	计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供应商业绩	12	供应商 2023 年 8 月-2026 年 7 月期间承担过类似检测项目 1 个计 4 分，最多计 12 分，没有不计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计分。
2	企业信用与荣誉	18	1、供应商 2023-2025 年参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检验检测机构相关项目能力验证活动并合格的，每提供一个计 2 分，最高计 12 分，没有不计分。（提供合格证明材料） 2、供应商 2023 年 8 月-2026 年 7 月期间没有因报告弄虚作假、出具不实报告等原因被相关行政单位通报的计 6 分；如有，本项计 0 分。（提供承诺函，如提供虚假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注：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没有提供不计分。
3	设备配置情况	28	供应商具有相关检测的仪器设备：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紫外分光光度计、离子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质谱仪、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高效液相色谱仪、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红外分光测油仪、催扫捕集仪、紫外烟气综合分析仪、VOCS 采样器至少一台以上，设备充足计 28 分，每缺一台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1、供应商须提供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清单并注明设备型号、设备照片、自有设备的需提供自购发票（发票须编号，并用表格列明各编号所对应的设备）；租用、借用设备的需提供期限不少于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的设备租赁合同。 2、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ICP-MS、紫外烟气综合分析仪、离子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提供检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4	资质能力	16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计量认证（CMA）的检测能力进行评分： 1、供应商计量认证证书附表的环境检测能力因子≥ 1000 项的计 12 分，$>500 < 1000$ 项的计 6 分，≤ 500 项的计 2 分。 2、资质能力具备振动检测能力的，计 4 分，未提供不计分。（在投标文件中振动检测能力以▲标记） 注：提供计量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含检测内容部分），否则不计分。
5	专业检测人员	26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类、化学类正高级职称的计 10 分，环保类、化学类副高级职称的计 6 分，环保类、化学类中级职称的计 2 分；本项最多计 10 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质量负责人具有环保类、化学类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计 6 分，环保类、化学类中级职称的计 4 分；同时质量负责人为 CMA 授权签字人的计 2 分；本项最多计 8 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环保类、化学类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计 6 分，环保类、化学类中级职称的计 4 分；同时技术负责人为 CMA 授权签字人的计 2 分；本项最多计 8 分。 注：提供所有相关人员 2026 年 4 月至 6 月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相应职称证书及荣誉和 CMA 授权签字人证明，如上述人员中有从相关单位退休后被聘用的可提供劳务合同复印件，所有材料加盖公章（人员不重复计分），缺项的不计分。

说明：1、 商务分为客观分，由评委集体评审，统一计分。

评委签名：

表 4. 技术方案评分（100 分）

序号	计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质量控制方案	3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境监测服务方案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价：①质控依据；②质控范围，含人员、仪器设备、方法选择、标准物质与试剂、数据处理、样品的保存和运输、样品的交接和管理；③内部质控措施；④外部质量控制措施。 注：方案内容完整、符合项目需求、可实施性强的计 34 分；有缺漏项的扣 8.5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与项目不匹配、操作性不强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2	项目实施方案	45	1、项目总体实施方案中技术要求需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包含：①项目说明和服务方案；②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方案；③工作进度安排方案；④人员投入及工作保障方案；⑤数据处理及结果分析上报方案等。（注：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全面详细的计 30 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 6 分；与本项目不适用、不合理、不充分的每处扣 3 分，扣完为止） 2、应急保障措施：①面对恶劣天气的措施；②对面突发状况沟通保证措施；③专业技术人员及车辆配备的补救措施。 注：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全面详细的计 15 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 5 分；与本项目不适用、不合理、不充分的每处扣 3 分，扣完为止。
3	售后服务	21	1、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目标；②售后服务内容；③售后服务响应机制；④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⑤服务期限与承诺）的计 15 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 3 分；未提供则不计分。 2、供应商承诺有专员负责售中、售后服务，响应时间≤4 小时到达，计 6 分；响应时间＞4-10 小时到达，计 3 分；超过＞10 小时，不计分。（提供承诺函）

说明：1、技术评分表，是评定投标人的一种方式，此表为主观分。

2、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价所有投标人技术方案的基础上，根据以上标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进行评价、打分。

评委签名：

附表 5. 投标报价评分表（15 分）

投标报价评审计分表

1	经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供应商 D	供应商 E
	供应商最后报价					
2	政策功能折扣后评审价					
4	磋商基准价	磋商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如果某个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磋商小组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被确定为磋商基准价的供应商				
		被确定为磋商基准价的价格				
		被确定为磋商基准价的得分	15 分			
5	低价优先法计算公式	除磋商基准价得满分的供应商外，其他合格供应商报价得分的计算公式为：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价格权值				
6	最终得分					
磋商小组全体签字：						
时间：						

评委签名：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全称): _____ (甲方)

供应商(全称): _____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_____

承包范围: _____ / _____ 项目经理: _____ / 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履行合同的期限、地点及方式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 ____天。

(2) 地点: _____

(3) 方式: _____

(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 _____

(2) 验收方式: _____。

(3) 验收标准: _____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服务类）

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宜章县重点生态功能区质量评估委托第三方服务项目

2.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零柒万元整（¥1070000.00 元）

二、内容及要求

表 1 宜章县地表水及重点生态功能区地下监测井质监测

序号	监测点位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全年次数	完成时限
1	莽山水库坝头（副坝）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的基本项目 24 项、表 2 的补充项目（5 项），加电导率、透明度、叶绿素 α （3 项）共计 32 项	每季度一次	4	每季第二个月 20 日前
2	玉溪镇樟涵村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常规指标中的 29 项，包括 pH 值、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CODMn 法，以 O ₂ 计）、氨氮（以 N 计）、硫化物、钠、亚硝酸盐（以 N 计）、硝酸盐（以 N 计）、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增加监测色（铂钴色度单位）、嗅和味、浑浊度/NTU、肉眼可见物、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溶解性总固体、钾、钙、镁、重碳酸根、碳酸根、游离二氧化碳和总氮等 13 项指标，共 42 项	每年二次	2	丰水期 8 月前，枯水期 12 月前，两次采样间隔不少于 4 个月
3	栗源镇坛斗村	地下水				
4	天塘镇笠头村	地下水				

表 2 宜章县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

序号	监测点位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全年次数	完成时限
1	宜章县天塘镇天成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天塘镇天成水厂）	河流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的基本项目 24 项、表 2 的补充项目（5 项），加电导率共 30 项，并统计取水量	每季一次	4	每季第一个月 25 日前
2	宜章县骑田林场下瑶山麻田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梅田镇麻田水厂）					
3	宜章县白石渡镇章水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白石渡镇集中供水工程）					
4	宜章县赤石乡合门口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赤石乡集中供水厂）					
5	宜章县黄沙镇黄沙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黄沙镇黄沙溪水厂）	湖库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的	每季一次	4	每季第一个月 25 日

6	宜章县梅田镇新洞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梅田镇供水厂）		基本项目（24项）、表2的补充项目（5项），透明度、叶绿素 α 、电导率（3项），共计32项，并统计取水量			前
7	宜章县笆篱镇鸭基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笆篱镇天源水厂）					
8	瑶岗仙镇瑶岗仙矿业东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9	天塘镇南冲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0	宜章县栗源镇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栗源镇水厂）	地下水型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GBT14848-2017）表1的39项，加电导率共40项，并统计取水量	半年一次	2	上半年5月前，下半年10月前，两次采样间隔不少于4个月
11	宜章县岩泉镇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岩泉镇集中供水厂）					
12	宜章县一六镇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六镇联源供水有限公司）					

表3 宜章县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

序号	监测点位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全年次数	完成时限
1	19个点位	河流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的基本项目24项、表2的补充项目（5项），加电导率共30项，并统计取水量	每年一次	1	每年10月前
2	5个点位	湖库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的基本项目（24项）、表2的补充项目（5项），透明度、叶绿素 α 、电导率（3项），共计32项，并统计取水量	每年一次	1	每年10月前
3	35个点位	地下水型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GBT14848-2017）表1的39项，加电导率共40项，并统计取水量	每年一次	1	每年10月前

表4-1 宜章县农村环境质量一般监控村地表水监测点位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全年次数	完成时限
1	岑水村岑水河、栗源镇新坪山桥、一六镇香口洞村（3个点位）	3个地表水类型	流量、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硝酸盐	每季一次	4	每季第一个月25日前

表4-2 宜章县农村环境质量一般监控村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全年次数	完成时限
1	梅田镇龙村村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10、PM2.5、一氧化碳、臭氧	5天/季度/年	4	每季第一个月25日前

表4-3 宜章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出水水质监测

序号	监测点位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全年次数	完成时限
----	------	----	------	------	------	------

1	全县各乡镇共 47 家年处理 20 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1 次/半年	2	上半年 5 月前， 下半年 10 月前
---	-------------------------------	----	----------------------	--------	---	------------------------

表 4-4 宜章县建制镇生活污水厂出水水质监测

序号	监测点位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全年次数	完成时限
1	梅田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废水	出口： 水温、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总镉、总铅、总砷、总汞、总铬、六价铬、石油类、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总锌、挥发酚、烷基汞、氧化物、流量 进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每季一次	4（含 1 次在线比对）	每季第二个月 25 日前
2	里田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废水				
3	瑶岗仙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废水				
4	白石渡生活污水处理厂	废水				
5	玉溪镇新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废水				
6	一六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废水				

表 5 宜章县重点工业企业监测点位及频次

序号	企业名称	监测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次/年)	完成时限
1	康达（湖南）水泥有限公司	废气	水泥窑窑尾（DA012）	烟气量、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氟化物、汞及其化合物、氨	1（含在线比对）	
			球磨机（DA060）	烟气量、颗粒物	1	
			破碎机（DA001）	烟气量、颗粒物	1	
			生料均化库（DA050）	烟气量、颗粒物	1	
			水泥配料仓（DA033）	烟气量、颗粒物	1	
			立式水泥磨（DA062）	烟气量、颗粒物	1	
			水泥包装机（DA024）	烟气量、颗粒物	1	
		废水	废水排放口	pH 值、COD _{Cr} 、SS、氨氮、石油类、总磷、氟化物、BOD ₅ 、流量	1	
2	宜章县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废水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pH 值、氨氮、总氮、化学需氧量、色度、悬浮物、总磷、铬、六价铬、铅、砷、汞、镉、粪大肠菌群、五日生化需氧量、流量	2（含在线比对）	上半年 5 月前，下半年 10 月前
		地下水	监测井 2 个	pH 值、色度、悬浮物、氨氮、总氮、化学需氧量、总磷、铬、六价铬、铅、砷、汞、镉、粪大肠菌群、五日生化需氧量	2	

序号	企业名称	监测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次/年)	完成时限
3	宜章鑫远水务有限公司	废水	进口	水温、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总镉、总铅、总砷、总汞、总铬、六价铬、石油类、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总锌、挥发酚、烷基汞、氰化物、流量	2、5、8、11 月共 4 次	每月 13 日前
			排标口		12（含 1 次在线比对）	
4	宜章氟化学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	排标口	水温、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氟化物、悬浮物、色度、总镉、总铅、总砷、总汞、总铬、六价铬、石油类、动植物油、氰化物、硫化物、流量	4（含 1 次在线比对）	每季第二个月 25 日前
5	湖南中蓝新材料有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	污水站标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氟化物、总磷、总氮、砷、汞、六价铬、镉、悬浮物、铅、镉、流量	1（含在线比对）	每年 10 月前
		废气	氟化物萤石烘干（DA010）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氟化物烟气量	1（含在线比对）	
			氟化物中央吸收（DA010）	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砷及其化合物、硫酸雾、烟气量		
			石膏排渣（DA007）	颗粒物、氟化物、烟气量		
			氢铝干燥（DA014）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氟化物、烟气量		
			反应车间排气筒（DA021）	氟化氢、氟化氢、氯气、烟气量		
			燃气锅炉（DA020）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烟气量		
大料仓氟化铝装置（DA029）	颗粒物、氟化物					
6	湖南中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有机分厂）	废水	污水站标排口（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氨氮、BOD5、氟化物、氯化物、流量	1	每年 10 月前
		废气	焚烧炉尾气（DA001）	氟化氢、氯化氢、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量	1（含在线比对）	
7	湖南瑶岗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废水	水洞废水综合处理厂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锰、砷、镉、铜、铅、锌、总汞、总铬、氟化物、铊、流量	1（含在线比对）	每年 10 月前
8	宜章怡鑫银矿有限公司	废水	采矿区沉淀池外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悬浮物、氟化物、砷、铜、铅、锌、镉、铬、汞、铊、镍	1（含在线比对）	每年 10 月前
9	宜章县造纸行业（不少于	废水	标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流量	1（含在线比对）	每年 10 月前

序号	企业名称	监测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次/年)	完成时限
	5家)	废气	处理设施排放口	烟气量、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1	
10	宜章志存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气	锅炉废气(DA005)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烟气量	1(含在线比对)	每年10月前
			辊道窑排放口(DA001)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氟化物、烟气量		
11	1、宜章县人民医院 2、宜章县中医院	废水	废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挥发酚、总氰化物、总镉、总砷、总铬、六价铬、总银、总铅、总汞、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总 α 、总 β 放射性	1	每年10月前
12	宜章建材行业(不少于7家)	废气	废气排放口	烟气量、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氟化物	1	每年10月前

表6 污染投诉纠纷监测及应急监测

序号	点位信息	项目名称	单价(元)	监测频次	数据量(次)
1	宜章县域范围内	投诉纠纷监测及应急监测	3000	10次/年	10

二、服务要求

1、规范现场采样。所有现场采样必须有点位照片、现场定位坐标及经采购人签字认可，同时按照现场采样技术规范要求，采集样品。

2、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合格有效的CMA标识报告，每份报告须附质量保证单和采样现场定位照片及相关原始记录，并向采购人提供纸质版报告一份，PDF格式电子文档报告一份。

3、要求成交供应商制定相应检测方案，检测布点及样品的采集及频次、运输及分析等过程应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及相关检测技术规范、规定要求。

4、检测报告有异常数据时，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协商后再次取样检测。

5、如国家生态环境部有要求第三方检测机构直接上报数据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上传数据，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数据的真实有效性，采购人将不定期对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控检查。如有

弄虚作假所造成的损失、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

7、如检测方案要求检测点位或检测因子及频次有变动的，由成交供应商及采购人双方协商解决。

三、合同履行期限及验收标准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

2. **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完成的监测工作，根据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要求进行验收，并达到相应的规定。

四、付款方式及服务地点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按每半年支付一次，具体以财政实际拨款为准。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文件“技术要求”提出的是本项目服务的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完全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因此，本文件技术需求描述不得被认为是详尽无遗的。无论本文件技术要求描述是否作出规定，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出详尽《技术方案》，保证能完全满足采购人正常需求并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为原则，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磋商文件中未提及的必要的服务等内容，并在报价表中逐项列明。

2、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需求**”的约定，不能完成检测报告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单位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给予采购人经济补偿。

3、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需求所报价**”的约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清退；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给予采购人经济补偿。

4、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相应的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补偿。

5、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6、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并作出承诺及说明。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首次报价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1-1 首次报价表

首次报价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首次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注：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附表）

注：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分项报价明细表（服务类适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标的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					
报价（元）：					

注：1. 本表应对应“报价表”，按包填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_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委托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4-2 符合基本及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4-3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

附件 4-4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附件 4-5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等 5 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资料

2、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书(本节附件 5-3)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附件 4-2 符合基本及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一章要求基本及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提供。

附件 4-3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代理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磋商响应的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成员 1 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成员 2 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首次报价表”中的报价，影响本协议书第五条的，应同时修改本协议书第五条。此修改须符合第二章第 23.1 款的有关要求。

附件 4-4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单位）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_____

注册登记机构：_____

日期：_____

有效期：_____

注册资本：_____

地址：_____

经济行业：_____

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_____

附件 4-5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 (项目名称) 邀请公告的规定，
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
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
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
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
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
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
（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承诺函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更新材料

说明：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16.1 项“在磋商小组确定邀请供应商名单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应提供的更新或者补充资格证明材料。

五、服务方案说明

备注：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 ”和“评审因素和标准 ”的内容 要求自行编制 。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合同条款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填写本表。

2. 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本偏离表与本章第五节“采购需求的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的响应”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第 41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最后报价

附件 10-1 最后报价表

最后报价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最后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注：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最后报价无需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开标当天磋商小组将发起视频对项目进行磋商，并通知递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在电子标系统里面上传。